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7年2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股和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75%和0.0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万士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2.08	26.63	120,000	0.075%
万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2.08	26.55	40,000	0.025%

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	0.300%	360,000	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225%	360,000	0.225%
万 坤	合计持有股份	320,500	0.200%	280,500	0.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25	0.050%	40,125	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5	0.150%	240,375	0.15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万士文先生及万坤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